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壢簡聲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黃慧珊

相　對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固有明文。惟強制執行聲請裁定停止，必以執行程序已開始，且在進行中，始有實益，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即無執行程序停止之問題，自無從為裁定停止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92年度促字第33551 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71309 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執行在案。惟該支付命令之債權亦已罹於時效，聲請人已提起異議之訴，且上開支付命令前未合法送達予聲請人，對聲請人不發生確定效力，本院執上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並不合法，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三、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業於民國109 年10月7 日執行終結，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程序案件卷宗核閱無誤，而聲請人於109 年12月11日方具狀聲請停止執行，有民事確認債權不存在起訴狀暨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稽，，是以，系爭執行程序於原告聲請停止執行前已執行終結，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無從再為停止執行之裁定，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鄭履任